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延遲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II)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III)建議修訂細則；及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8時正假座Jade Room 1, PARKROYAL Kitchener Road Hotel, 181 Kitchener Road, Singapore (208533)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接獲本公司若干股東有關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後延遲至將予公佈的稍後日期召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II)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III)建議修訂細則；及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8時正假座Jade Room 1, PARKROYAL Kitchener Road Hotel, 181 Kitchener Road, Singapore (208533)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接獲本公司若干股東有關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後延遲至將予公佈的稍後日期召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請求以延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彼等知會本公司彼等並未正式收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7及13.38條正式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然而，經考慮，董事會決定接納該等股東的請求將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至將予公佈的稍後日期召開。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召開，且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經修訂的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任何進一步變動。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